

兩岸票據法比較導讀



合著／
梁宇賢
柯芳枝
方嘉麟
崔汴生
王中一
楊竹生

瑞興圖書

兩岸票據法比較導讀

梁宇賢、柯芳枝、方嘉麟

崔汴生、王中一、楊竹生

合著

瑞興圖書 印行

兩岸票據法比較導讀

著者	梁宇賢、柯芳枝、方嘉麟、崔汴生、王中一、楊竹生
出版者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25 號 1 樓
電話	(02)2504-1866 (02)2505-6542
傳真	(02)2501-2049
登記號	局版台業字第 4057 號
郵政劃撥	18022693 陳秀奇
定價	新台幣 400 元
ISBN	957-8815-58-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初版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梁宇賢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研究員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柯芳枝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員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方嘉麟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王中一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碩士
現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崔汴生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猶他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
現職：國立臺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楊竹生

學歷：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
現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序言

大陸經濟改革，採市場經濟，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及台資已有二十餘年，成效頗鉅。因此海峽兩岸多年來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頻繁。

目前台商在大陸設廠或經商者眾多，可以預見未來大陸同胞來台者，亦將逐年增加。為便利兩岸人民來往，促進商務活動，減少糾紛，對兩岸票據法加以研究、分析、比較，俾增加彼此之瞭解，實有必要。

台灣學者，計有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梁宇賢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柯芳枝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方嘉麟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王中一教授、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系崔汴生教授，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楊竹生主任等六人，共同執筆，各分擔一部而完成此《兩岸票據法比較導讀》。希望藉本書提供海峽兩岸對票據法有興趣之讀者，作為研究入門的導讀，俾對兩岸票據法有初步之認識。

本書匆促出版，謬誤在所難免，敬請海內賢達，不吝指正。

梁宇賢 謹識

2004.1.15

目錄

作者：梁宇賢

我國票據法：第一章 通則	025
中共票據法：第一章 總則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026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一條（制定本法之目的）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一條（票據之定義）	029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條（適用範圍及票據之種類）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03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條（票據活動應符合法律和社會公共利益）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條（匯票之定義）	03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九條（匯票之定義及分類）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條（本票之定義）	03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三條（本票之定義及對本票範圍之限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條（支票之定義）	036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八十二條（支票之定義）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條（簽名人之責任）	03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條（規範票據簽章、票據權利、票據責任）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條（蓋印代簽名）	04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七條（簽章之方式）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條（確定金額之標準） 04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八條（票據金額記載及其效力）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條（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04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六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之票據簽章無效；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九條（隱名代理） 052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條（票據行為代理、無權代理、越權代理）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條（無權代理與越權代理） 05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條（票據行為代理、無權代理、越權代理）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一條（要式性、空白簽名票據、改寫） 05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條（票據記載之合法性及是否可更改）

作者：柯芳枝

-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062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條（誠信原則，票據之實質關係及給付對價）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二條（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 06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四條（不生匯票上效力之記載）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三條（票據抗辯） 06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三條（票據抗辯）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四條（善意取得、無補償或以不相當之補償取得票據者之票據權利） 072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二條（善意取得）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一條（無償取得票據者之票據權利）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五條（票據之偽造） 079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票據之偽造、變造）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六條（票據之變造） 082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四條（票據之偽造、變造之法律責任及其效果）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七條（票據之塗銷） 086
-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之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八條（票據喪失時之補救(一)：止付通知） 087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票據喪失時之補救(一)：失票人之掛失已付及付款人之暫停支付）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十九條（票據喪失時之補救(二)：公示催告） 096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票據喪失時之申請公示催告或提起訴訟）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條（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處所） 108
-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六條（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處所和時間）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一條（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

時間)	112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六條（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場所與時間）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二條（票據時效、受益償還請求權）	11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七條（票據時效）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八條（受益償還請求權）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三條（黏單）	12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八條（黏單）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七條（保證之款式）	

作者：方嘉麟

第二章 匯票	130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130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四條（匯票之記載事項）	13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一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二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三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五條（匯票之種類）	132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六條（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之指定）	134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七條（付款處所）	13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十六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八條（利息及利率）	136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九條（發票人之責任）	13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背書	138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條（匯票之轉讓方式與禁止轉讓）	13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七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四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一條（背書之處所及種類） ..	14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八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二條（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	141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三條（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式）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四條（回頭背書）	144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五條（預備付款人）	145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六條（一部背書、分別轉讓背書、	

附條件背書)	146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三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七條（背書之連續與塗銷之背書）	14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一條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二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八條（塗銷背書之效力）	149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九條（背書人之責任）	15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七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條（委任取款背書）	152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五條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一條（期限後背書之效力）	15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六條	

作者：崔汴生

我國票據法：第三節 承兌	157
中共票據法：第三節 承兌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15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八條（承兌的定義）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二條（提示承兌之時間）	15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三十九條（提示承兌之定義及時期）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三條（承兌之方式——正式及略式承兌）	16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承兌之方式）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四條（指定及禁止承兌之期限）	
.....	16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無須提示承兌之匯票）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五條（法定承兌期限）	16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法定承兌期限）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六條（承兌日期）	16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二條（承兌方式及承兌日期）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七條（一部承兌與附條件承兌）	
.....	16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三條（附條件承兌）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八條（承兌之延期）	16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一條（承兌之考慮期間及有關手續）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九條（擔當付款人之指定與塗銷或變更）	169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條（付款處所之記載）	171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一條（承兌之撤銷）	172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二條（承兌之效力）	17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四條（承兌對付款人之效力）	
我國票據法：第四節 參加承兌	174

中共票據法：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三條（請求參加承兌之時間與對象） 175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四條（參加承兌應記載之事項及被參加人） 176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五條（參加人之通知與怠於通知之效果） 176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六條（參加承兌之效力） 177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七條（參加承兌人之責任） .. 177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第五節 保證 177**中共票據法：第四節 保證**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八條（保證人之資格） 17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五條（保證人之資格）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九條（保證之格式） 179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六條（保證之款式）
-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條（被保證人之擬制） 18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七條（被保證人之擬制）
-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18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八條（附條件之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一條（保證人之責任）	18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四十九條（保證人之責任）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條（保證人之責任）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二條（共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18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一條（共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三條（一部保證）	183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四條（保證人之權利）	18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二條（保證人之權利）	
 我國票據法：第六節 到期日	 186
中共票據法：無類似條文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五條（到期日之種類與分期付款之到期日）	186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二十五條（匯票付款日形式之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六條（見票即付匯票之到期日）	18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見票即付匯票之提示期限）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七條（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到期日）	188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八條（期間之計算之方法） ..	189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第七節 付款	190
中共票據法：第五節 付款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六十九條（提示付款時期及對象）	19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三條（付款提示之時期及對象）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條（付款日期之延長）	19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四條（付款之日期及金額）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19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六條（收款及付款銀行之責任）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一條（付款人之審查責任） ..	19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七條（付款人之審查責任）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二條（期前付款之效力）	19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八條（期前付款之效力）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三條（一部付款）	19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四條（付款之日期及金額）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六十條（足額付款之效力）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四條（匯票之繳回）	199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五條（匯票之繳回）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五條（支付票據之貨幣）	200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五十九條（支付票據之貨幣）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六條（匯票金額之提存）	200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之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1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六十條（足額付款之效力）	

我國票據法：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2
中共票據法：第五章 涉外票據的法律適用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十五條（涉外票據法律之確定，涉外票據之定義）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3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十六條（國際條約及國際慣例之適用）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4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十七條（票據行為能力之依本國法原則及例外）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5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十八條（票據記載事項適用之法律）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6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九十九條（票據附屬行為適用之法律）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一百條（票據追索權行使期限適用之法律）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7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票據提示期限，拒絕證明方式及期限適用之法律）	
▶我國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208
中共票據法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票據喪失時其保全程序適用之法律）	

作者：王中一

第二章 匯票	210
第八節 參加付款	210
▶我國票據法	210
中共票據法：無類似或相同之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七條（參加付款之期限）	212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八條（一般參加人與拒絕參加付款之效果）	213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七十九條（參加付款之提示）	213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十條（優先參加人）	214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十一條（參加付款之金額）	214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十二條（參加付款之程序）	214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十三條（匯票之繳回性）	215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我國票據法條文：第八十四條（參加付款之效力）	215
中共票據法條文：無相同或類似規定	
第九節 追索權	216